

**(上接D35版)**

a.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b.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c.公司密切注意重整事项相关情况并推进重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d.公司重整事项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有效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e.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并执行完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能进入重整程序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交所将对公司披露重整实施进度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对关联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 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中期净利润为负值,其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应追溯至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日,不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七项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逐条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七项任一情形,具体如下:

(1)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1,127.04万元,不低于3亿元,不存在上述情形。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1,796,189.16元,为正值,不存在上述情形。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4)追溯重述后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未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不适用上述情形。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283号),不存在上述情形。

(6)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拟实施破产重整,且上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七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 符合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其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第(七)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二款规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力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 公司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条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十项所述情形,公司仍存在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前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解决。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前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指净资产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解决。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不存在上述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已自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5)生产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上述情形。

(6)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2、2023以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值,且(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解决。

综上,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十项所述情形,公司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审计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除程序采取的主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确定审计意见类型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以加强审计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我们的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1. 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太湖之星”房产项目的介绍与说明,查阅相关资料,了解交易进度及会计处理情况。

2.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与判断依据。

3.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逾期债务清偿、偿债能力变化、资产运营情况,2024年的相关工作及进展状况,形成管理报告。

4. 与公司管理层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的相关规定,详细理解营业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出售定价公允,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十项所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十项所述情形。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启动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事项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核查,公司对重整程序启动的(重整)投资协议,我们认为: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的必要程序,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专项核查报告》,并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声明“已解除”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保留事项均已消除。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审计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除程序采取的主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确定审计意见类型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以加强审计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了解取原财务报表,对原材料出入库分别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整事项;

2. 检查原材料、对原材料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3. 获取库存商品明细表,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比较后各期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本期与上期的单位产品成本变动,以及本期各月份的单位产品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和重大波动;

4. 了解景峰医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5. 获取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计算表,对重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并与相关凭证文件(领料单、生产工单)记录、材料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进行核对;

6. 检查完工产品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核算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7. 获取与完工产品生产能力的核算,检查产能是否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8. 与同行上市公司生产能力的核算,检查产能和利率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9.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对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背景及与景峰医药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 我们未发现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景峰医药公司存货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核算方法前后期间一致;

3. 生产成本分配原则合理且与行业一致;

4. 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

(1)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形成时间、信用期限、合同约定的账期、账龄分析及核销程序,具体包括:

1. 了解和评价景峰医药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合同条款,复核企业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产品类型对客户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支持性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4. 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客户到货确认函、物流单据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抽样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到货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重要的客户,了解其销售情况,了解本产品销售情况;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 获取银行流水,对本期和前后期间进行了抽样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

9. 查看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判断管理所述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1. 获取近三年采购的供应商和销售人员明细,检查是否存在重复供货情况;

12. 了解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核查公司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换货,重新测算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检查账龄计提的准确性;

13. 获取景峰医药的发展规划,对景峰医药销售进行访谈,分析关联交易的重要性;

14. 取得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定价依据文件,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15. 走访关联方单位,并对关联方客户进行访谈,对关联交易销售进行穿行检查。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和预计负债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收入变动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3. 2024年前十名客户与石中诚为中诚为景峰医药关联方,其他客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主要客户32.3%变化比例与石中诚环境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会计准则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情况

(1) 结合业务构成、经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品品牌(国家或者省集采中标)纳入集采的原因,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格、数量)等,说明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29,762.71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同比增长18%。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变化的关键时期,仿制药和化学药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持续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以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带量采购常态化加速了行业集中度提升,医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国家医保动态调整纳入更多中成药品种,基层医疗机构的扩大推动了中低端产品的销售。

二、公司业务模式与集采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和招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推进学术营销,塑造品牌形象,在现有的销售模式基础上,结合多品种品牌营销,持续在等级医院间进行竞争,公司还注重拓展终端和OTC市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其中甲类3个、乙类21个,共有10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品种	产品名称	2024年金额	占比	2023年金额	占比	同比增幅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	0.0096	16.933%	25.78%	-100.00%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含辅料)	7,359.71	17.69%	5,585.06	8.50%	31.75%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含辅料)	3,079.20	7.29%	4,756.20	7.24%	-35.28%
注射剂	其他品种	9,148.17	21.99%	10,300.28	15.82%	-11.15%
固体制剂	心脑舒宁	15,911.01	38.24%	16,288.72	24.79%	-2.14%
固体制剂	心脑舒宁	1,064.04	2.41%	1,152.87	1.80%	-1.14%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705.69	1.70%	334.63	0.51%	110.89%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431.09	1.04%	684.19	1.01%	-36.89%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1,999.28	4.69%	1,434.14	2.14%	39.45%
其他	葡萄糖注射液	777.00	1.86%	365.44	0.56%	111.25%
其他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1.61	0.03%	105.39	0.16%	-88.88%
其他	其他品种	3,138.58	7.54%	4,214.03	6.20%	-26.17%
合计		41,603.18		65,689.39		-36.78%

三、变化原因分析

1. 注射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18,078.89万元,同比减少48.00%,主要系公司葡萄糖注射液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大连德泽深入清理销售渠道,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固体制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366.59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舒肝理气调整销售渠道,降低产品销售单价当期产品销售增量所致;

3. 其他产品当期收入较上期下降5,640.72万元;2023年葡萄糖口服乳剂收入5,281.81万元,该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由于大连德泽深入清理销售渠道,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葡萄糖口服乳剂当期收入下降5,281.81万元,同时公司2024年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收入合计为605.66万元。

列示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销售账龄分析及账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主要客户与石中诚、石中诚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销售账龄(天)	期后回款情况(天)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34,916.55	2006-09-29	2021-10-1	2,239.93	511.39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56.29	85.41%
客户2	29,640.00	2007-06-12	2018-08-2	2,532.94	1,000.04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1,987.92	71.57%
客户3	186,334.16	2001-10-12	2015-02-28	1,831.40	2.54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616.84	81.78%
客户4	2,000.00	2017-12-21	2024-02-29	1,100.00	0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0	24.24%
客户5	100,000.00	1999-04-18	2021-04-1	1,428.49	455.59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321.96	71.18%
客户6	5,000.00	2020-1-13	2024-03-29	1,165.61	350.7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101.93	72.18%
客户7	7,000.00	1999-10-29	2020-10-9	1,019.99	0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979.14	1.34%
客户8	500.00	2022-04-24	2024-04-28	909.62	420.26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486.36	72.30%
客户9	33,307.00	1999-03-08	2021-08-8	879.67	539.15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403.42	85.20%
客户10	312,665.62	2001-1-8	2022-06-15	873.13	37.6	授信-30天	授信-30天	254.37	64.61%

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销售账龄(天)	期后回款情况(天)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34,916.55	2006-09-29	2021-10-1	2,239.93	511.39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56.29	85.41%
客户2	29,640.00	2007-06-12	2018-08-2	2,532.94	1,000.04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1,987.92	71.57%
客户3	186,334.16	2001-10-12	2015-02-28	1,831.40	2.54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616.84	81.78%
客户4	2,000.00	2017-12-21	2024-02-29	1,100.00	0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0	24.24%
客户5	100,000.00	1999-04-18	2021-04-1	1,428.49	455.59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321.96	71.18%
客户6	5,000.00	2020-1-13	2024-03-29	1,165.61	350.7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101.93	72.18%
客户7	7,000.00	1999-10-29	2020-10-9	1,019.99	0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979.14	1.34%
客户8	500.00	2022-04-24	2024-04-28	909.62	420.26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486.36	72.30%
客户9	33,307.00	1999-03-08	2021-08-8	879.67	539.15	授信-90天	授信-90天	403.42	85.20%
客户10	312,665.62	2001-1-8	2022-06-15	873.13	37.6	授信-30天	授信-30天	254.37	64.61%

为适应医疗政策变化,公司主动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与客户共同面对相关政策变化,共同寻找发展机会。

上述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表中,2024年新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2、客户4、客户6、客户7、客户9与客户10,上述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2主要负责公司其他产品在固定区域的终端零售业务,同时执行终端零售业务,拓展了公司的终端渠道。

上述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表中,客户4为已退市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2、客户6、客户8、客户10,公司均为集采中选企业,2024年中相关产品品种销售客户2为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

2024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4,031.75万元,同期销售收入占比33.73%;2023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2,452.55万元,同期销售收入占比33.70%,同期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结合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报告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退换货相关政策,最近三年由于产品质量、包装原因及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比例。

公司回复:

一、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除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货,被退回货物经检测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映,得到客户同意退货退货,公司一直严格执行退换货管理制度,实际发生退货由客户提出申请,由业务员与客户发起退换货流程,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经质检检验合格后退回退货退换货,最近三年由于产品质量、包装原因及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比例如下:

退换货原因	退换货金额(万元)	退换货数量(万盒)	退换货比例
质量问题	0.019	1.526	2.66%
包装原因	0.019	1.526	2.66%
质量原因	0.019	1.526	2.66%

二、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项成本。此外,按照收入冲减减值税额的,冲回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库存商品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如为采购退货发生退货,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

公司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条款日均为避免客户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故公司所提供的退换货服务不属于提供了一项单独的义务。公司退换货流程设计合理且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实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计提退货可能的预计负债金额,最近三年预计负债计提及实际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退货收入	41,603.18	65,689.39	84,065.72
预计退货金额	999.23	1,807.65	2,489.79
预计退货率	2.38%	2.75%	2.96%
预计退货率(剔除退货)	1.39%	1.53%	0.78%

(3) 说明你公司关联方石中诚中诚的销售模式,具体内容、平均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对比非关联第三产品销售模式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石中诚发生关联交易,销售模式为公司受托石中诚代理医药产品销售,主要品种为玻璃酸钠注射液,并授权石中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推广;2024年公司累计向石中诚销售货物2,233万元。

二、产品定价

2024年公司向石中诚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为参照药品的不同地区的国家中标价,公司向石中诚支付服务费,石中诚向终端客户支付玻璃酸钠注射液的全息总代理,在代理期间公司玻璃酸钠注射液,公司向石中诚支付不超过销售总额3%的基础服务费,客户支付的产品A情况,其依据如下:

1. 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销售台账,“太湖之星”房产转让的会计处理;

品国家中标价定价,三、客户客户的终端服务费在3%-4%之间,公司与石中诚的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公允,具体如下:

客户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内容	平均销售价格(元)	终端服务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石中诚	否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含辅料)	2,233	产品A:不超过3%	现金	授信-60天	60天内
客户1	否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含辅料)	668	产品A:不超过3%	现金	无	无
客户2	否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含辅料)	334	产品A:不超过4%	现金	无	无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了解和评价景峰医药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合同条款,复核企业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产品类型对客户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支持性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4. 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客户到货确认函、物流单据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抽样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到货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重要的客户,了解其销售情况,了解本产品销售情况;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 获取银行流水,对本期和前后期间进行了抽样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

9. 查看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判断管理所述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1. 获取近三年采购的供应商和销售人员明细,检查是否存在重复供货情况;

12. 了解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核查公司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换货,重新测算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检查账龄计提的准确性;

13. 获取景峰医药的发展规划,对景峰医药销售进行访谈,分析关联交易的重要性;

14. 取得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定价依据文件,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15. 走访关联方单位,并对关联方客户进行访谈,对关联交易销售进行穿行检查。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和预计负债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收入变动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3. 2024年前十名客户与石中诚为中诚为景峰医药关联方,其他客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主要客户32.3%变化比例与石中诚环境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会计准则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情况

(1) 结合业务构成、经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品品牌(国家或者省集采中标)纳入集采的原因,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格、数量)等,说明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29,762.71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同比增长18%。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变化的关键时期,仿制药和化学药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持续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以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带量采购常态化加速了行业集中度提升,医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国家医保动态调整纳入更多中成药品种,基层医疗机构的扩大推动了中低端产品的销售。

二、公司业务模式与集采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和招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推进学术营销,塑造品牌形象,在现有的销售模式基础上,结合多品种品牌营销,持续在等级医院间进行竞争,公司还注重拓展终端和OTC市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其中甲类3个、乙类21个,共有10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品种	产品名称	2024年金额	占比	2023年金额	占比	同比增幅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	0.0096	16.933%	25.78%	-100.00%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含辅料)	7,359.71	17.69%	5,585.06	8.50%	31.75%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含辅料)	3,079.20	7.29%	4,756.20	7.24%	-35.28%
注射剂	其他品种	9,148.17	21.99%	10,300.28	15.82%	-11.15%
固体制剂	心脑舒宁	15,911.01	38.24%	16,288.72	24.79%	-2.14%
固体制剂	心脑舒宁	1,064.04	2.41%	1,152.87	1.80%	-1.14%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705.69	1.70%	334.63	0.51%	110.89%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431.09	1.04%	684.19	1.01%	-36.89%
固体制剂	舒肝理气	1,999.28	4.69%	1,434.14	2.14%	39.45%
其他	葡萄糖注射液	777.00	1.86%	365.44	0.56%	111.25%
其他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1.61	0.03%	105.39	0.16%	-88.88%
其他	其他品种	3,138.58	7.54%	4,214.03	6.20%	-26.17%
合计		41,603.18		65,689.39		-36.78%

三、变化原因分析

1. 注射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18,078.89万元,同比减少48.00%,主要系公司葡萄糖注射液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大连德泽深入清理销售渠道,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固体制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366.59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舒肝理气调整销售渠道,降低产品销售单价当期产品销售增量所致;

3. 其他产品当期收入较上期下降5,640.72万元;2023年葡萄糖口服乳剂收入5,281.81万元,该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由于大连德泽深入清理销售渠道,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葡萄糖